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3
问题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6
问题 3. OEM 生产模式及高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9
问题 4. 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变动较大与销售费用匹配性.....	11
问题 5.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3
问题 6. 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4
问题 7. 其他问题.....	16

问题1.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支付新产品研发费用352.50万元，系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与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南京雷斯克、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分别签署了无商业实质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南京合威电子首先向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雷斯克分别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再流入发行人，最后支付给南京合威电子。公司已将收入成本对冲，在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不再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形成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奖金提成及垫付部分无票报销费用形成，2020年新增63.48万元，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发行人未计提利息费用，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支付完成。（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斌、金波及其配偶、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等财务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金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销售回函的不符金额分别为2,365.24万元、2,668.41万元、2,678.36万元，收入占比为26.62%、23.88%、23.52%，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

情况；还原更正的期间及主体、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税收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资金流转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发生类似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南京合威电子的母公司南京嘉瑞斯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南京嘉瑞斯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3) 说明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4) 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 对照财会函[2008]60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代垫费用的经济实质是否为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未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支付员工奖金提成使用的个人卡账户具体情况。(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大额存取现的金额，逐笔说明大额存取现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存取现金用途的真实性是否可验证、取现资金来源，相关的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选择收入发函对象、细节测试对象等的标准。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小规模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手段有效性、充分性。（3）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并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说明部分客户未回函的具体原因。（4）说明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分层情况。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是否采取访谈、函证的核查手段，是否实地走访境外主要客户；中介机构对于2020年、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单据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及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充分。（5）详细说明对关联销售主要终端客户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分别对部分终端客户走访、函证的原因，均已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判断依据。（6）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核查手段能否充分支持核查结论。（7）

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形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8）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舞弊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79%、0.79%和1.00%，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50%；2020年度账龄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45%，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8.75%。公司对账龄组合根据历史应收账款账龄数据计算四年平均账龄迁徙率，参照每年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计算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区间为逾期时长（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而非实际账龄。（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07.28万元、150.81万元、141.19万元。问询回复中以母公司2022年为例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

率的计算过程，涉及坏账准备金额为49.91万元。发行人母子
公司客户结构、账龄结构存在差异。（3）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的信用期在6个月以内，超过6个月则超出信用期。公司主要
客户长园集团、佳源科技在2022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较
低，客户信用政策与信用期外金额明显不符。例如，长园集
团信用政策为发票到后90天付款，2022年末应收账款413.79
万元中期后回款金额为289.40万元，信用期外金额仅35.97万
元。

**（1）部分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平均水平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
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列表说明根据历史应收账
款账龄数据计算四年平均账龄迁徙率的具体数据，预期信用
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分别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客
户结构、账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子公司坏账准备金额
较高的原因，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结合应收账
款的客户结构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部分账龄坏账计提比
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销
售收入、应收账款中“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电力自动
化知名企业”的占比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的客
观依据。③对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
的影响，针对上述差异及影响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2）对逾期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

充说明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判断标准，与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关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结合报告期末主要逾期款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回款能力、回款天数变化、期后回款进度、负面新闻等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分布及对应坏账准备金额；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较于历史同期的进度是否明显滞后。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坏账准备对逾期应收账款的覆盖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招股说明书披露“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首轮问询回复中为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期及逾期天数计提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请发行人说明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计算方式，是否与应收账款累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构成情况，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的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在建工程进度较慢、社保未足额缴纳、

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利息费用处理、个人卡代付市场费用等对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影响等情况，重新审慎测算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3.OEM 生产模式及高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OEM生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40%、35.76%、36.44%和36.86%、32.13%、33.54%，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自产的产品主要为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要求高、单价高的产品，OEM产品主要为生产工艺简单、具有较高通用性、单位价值较低的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98%、75.03%、86.16%，公司各个时段的产能利用率并不均衡，下游订单存在集中交付的高峰期，且公司逐年增加高规格、高价格产品的销售比重，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高于低端产品，无法通过数量直观体现。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3）如进行扩产，将技术简单、单价较低、毛利额贡献较低的产品也交由公司自产，则在人力、厂房等方面将增加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总体毛利率。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自产产品和OEM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差异及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

自产产品是否为较为成熟、通用的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可比公司的电量传感器产品是否既包含与发行人类似的高价产品，也包含通用性较高的低价产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用OEM方式采购低价产品，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OEM产品工艺简单、单价低但毛利率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产品类型，进一步分析两种生产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部分OEM厂商采购均价明显低于其他OEM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OEM厂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OEM厂商是否有合理的利润空间。（3）结合传感器代工厂商竞争格局等情况，OEM产品销售对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贡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OEM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部分OEM厂商注册资本规模小、实缴资本为0，社保参保人数为0，说明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4）发行人向客户销售OEM产品的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客户对部分产品来自OEM是否知情同意，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通用性较高的代工产品而非直接向源头厂商采购的原因。（5）分时段说明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在集中交付的高峰期进行OEM及外协加工，请重新回答一轮问询问题2“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OEM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选择扩产而是通过OEM生产的原因”。（6）

说明OEM厂商原材料的采购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或由发行人销售给OEM厂商，OEM厂商其向公司提出产品采购价格上涨的时间普遍晚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滞后周期及涨价情况。补充说明OEM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7）区分自产、OEM，说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回复应确保相关事实和核查分析过程真实、准确、完整，避免仅使用结论性表述。

问题4.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变动较大与销售费用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3%、2.40%和 2.05%，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9.05%、7.75%和 8.73%。在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一是发行人产品布局主要聚焦于电量传感器、主要应用领域为电网建设市场，相对更为专精、集中，无需大范围地进行市场推广；二是从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客户稳定度相对较高，在后续营销过程中，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则相对较小；三是由于前述产品布局及客户稳定度特点，公司无需建立相对广泛的营销网点，导致公司对销售团队规模需求较低。（2）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6.65 万元、11,173.30 万元和 11,385.25 万元，2021 年、2022 年同比增长 25.73%和

1.90%。2023年1-6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5,20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1.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3）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651家、713家、718家，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231家、309家、298家。其中各期收入小于100万元的客户均超过600家，占客户数量的96%以上，占整体收入的40%左右。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销售费用是否与新增客户数量、客户取得方式、地域分布情况相匹配，销售人员规模与客户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2021年新增客户的类型、规模、获客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增长是否与电网建设市场等下游市场变动趋势相匹配。（3）补充说明2021年、2022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额增加方面，发行人调整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产品销售结构的具体实现方式，是否符合客户采购需求。（4）列表说明各类产品期后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境内外各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电网改造类项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并分析说明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趋势放缓至期后业绩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影响及其延续性。结合国网电力系统改造进展、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趋势等情况分析经营业绩的稳定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客户采

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销售上升、2022年销售下降的原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上升的原因。部分客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6）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为第三方物流记录显示已签收后即可确认收入，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不符，“客户在收货时，并不会执行验收程序”。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验收的主要客户在实际销售过程是否均不执行验收程序，与“物流在将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待客户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检查完成，并于送货单上签收完成后”的事实表述是否矛盾。结合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环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5.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主要原材料磁芯的原材料即为取向硅钢，取向硅钢平均市场报价2021年末至2022年初出现较为显著上涨，全年均价较2021年度上升约25%。（2）2022年发行人硅钢铁芯采购单价下降，与原材料价格走势不符，主要原因：一是开合式电流互感器在2021年销售额较高、其铁芯规格较大。二是定制化产品单价对需求总量较为敏感，2021年至2022年公司采购总量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磁芯的采购平均价格。但公司磁芯类原材料主要

大类的硅钢铁芯、非晶、坡莫合金合计采购数量由2021年度的390.20万个下降至2022年度的348.00万个。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硅钢铁芯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产品类型及采购规格，说明对应的硅钢铁芯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相符。说明磁芯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是否上升。（2）说明主要供应商同一规格磁芯在报告期内未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线材采购单价在2021年下降的原因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为0，远低于发行人采购规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数据错误、部分问题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招股说明书关于期后关键财务指标的数据存在错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1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9%”

应为 93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关于“问题 1. 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如：漏答“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未按要求回答“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问题 2.OEM 生产模式占比较高”。如：未按要求回答“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论证不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的回复结论称“映翰通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但论据为映翰通“外协加工主要是 PCBA 焊接”。回复第 69 页“同一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既有自主生产也有 OEM 代工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41%、1.20%，占比较小”的结论与回复第 81 页数据存在明显差异。（4）关于“问题 9.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如：未按要求回答“详细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2）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3)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友联众互感器收入总额较高,2021年、2022年互感器收入分别为8,259.43万元、19,369.45万元,毛利率为24.71%、19.45%。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三友联众互感器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雅达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走势的具体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2) 期后现金分红。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施现金分红1650万元、400万元、1600万元、12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898.45万元、1,799.63万元和1,357.25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资产

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期后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②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1-28权益分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第1号》1-30关于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重新出具核查报告。

（4）挂牌期间多次受到处罚。2021年9月，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及实控人金波、时任财务总监张翔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1年，因短线交易违规，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相关股东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年7月，因股权代持事项，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金波、何斌、鲁兵红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

处分，9月，湖北证监局对天瑞电子、金波、何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控机制，说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